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泽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409,1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05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2,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65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466,7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04%。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223 人，代表股份 9,472,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1 人，代表股份 9,466,7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04%。

(5)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8.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环镇路 362 号思泉科技园 1 栋一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英文名称暨修订	总表决情况	56,391,121	99.9680	9,920	0.0176	8,140	0.014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	9,454,151	99.8093	9,920	0.1047	8,140	0.0859	0	

	<公司章程>的议案》	东的表决情况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395,161	99.9751	9,920	0.0176	4,100	0.007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458,191	99.8520	9,920	0.1047	4,100	0.0433	0	
3.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394,121	99.9733	12,860	0.0228	2,200	0.003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457,151	99.8410	12,860	0.1358	2,200	0.0232	0	
4.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848,639	99.9583	14,060	0.0392	900	0.0025	20,545,58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457,251	99.8421	14,060	0.1484	900	0.0095	0	
5.00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848,339	99.9574	14,020	0.0391	1,240	0.0035	20,545,58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456,951	99.8389	14,020	0.1480	1,240	0.0131	0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848,339	99.9574	14,320	0.0399	940	0.0026	20,545,58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456,951	99.8389	14,320	0.1512	940	0.0099	0	

提案 2.00、3.00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提案 1.00、4.00、5.00、6.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审议提案 4.00、5.00、6.00 时，公司关联股东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曹麟、刘艳。
- 3. 结论意见：思泉新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2 日